**罪犯魏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2号

　　罪犯魏巍，男，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出生于四川省珙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17)闽08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魏巍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魏巍伙同他人于2010年至2011年在长汀县，通过招募管理人员，招募和容留卖淫女，并进行组织和管理，组织实施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568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484.5元(其中2019年12月29日199牙科扣款)，月均消费91.4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